

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西电正式
供电 110kV 外线线路工程五星段清表
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诚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陕西诚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范围及规模：西电正式供电 110kV 外线线路工程五星段清表清运工程，位于西太路五星段以北，涉及五楼村、北张堡村、和迪村及三义村部分土地。该项目所需清运堆土垃圾总量估算约为 10027.078 立方米。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二、工期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竣工（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消纳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清表综合单价为 108.17 元/m³；项目暂估总价：1084632.28 元；本项目运输距离暂按 55 公里计算，三环外 65 元/m³（含 10 公里运距），运距每增加或减少 1km 单价按 1 元/m³ 增加或扣减调整；若实测运距高于 55 公里，则按 55 公里计算。结算时以实际运距据实结算。

3.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40%（项目中途，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由采购人酌情支付项目进度款）；②项目验收合格后，经财政局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价款。

4. 施工范围、面积、标高、方量以实际测量报告为准。

五、招标内容及要求

1. 垃圾清运干净，现场无遗留物，并恢复原貌；
2. 建筑垃圾要清运到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含获批消纳建筑垃圾的消纳场、回填点或项目工地等），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3. 清运中不能超载，做好篷盖，落实好安全文明生产；
4. 对裸露黄土必须及时进行绿网覆盖；
5. 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冲洗台、限高栏、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6. 清表所产生的全部渣土等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不得冒尖装载、不得沿路抛洒；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双方在签订协议 10 日内，供应商未完成冲洗设备安装、道路硬化等前期准备工作，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预付款中扣除 3%。如供应商 15 日内未进场，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预付款中扣除 3%。如供应商 30 日内未进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供应商索赔。

（2）工程完工后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工程款。

（3）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群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向供应商索赔。

2.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解决生产及生活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入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供应商负责协议内中相关所有手续的办理并在工地门口必须设置相关部门要求的冲洗设备，保证清运车辆出场冲洗干净，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按照采购人及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服从采购人员的管理，及时完成垃圾外运工作。

（4）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种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

技术规范，确保施工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确保在实施过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供应商必须为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责任及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6)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进行湿法作业，确保施工现场无扬尘。装运弃物车辆，沿途不得出现抛洒现象。一经发现，每次处罚金额 5 万元。

(7) 弃运物不得随意弃堆，应运输至指定填埋场，未按要求实施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其费用直接从结算中扣减。

(8) 供应商为了车辆进出修建的施工便道，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在施工结束时，必须将自建便道清除弃运。不按要求实施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其费用直接从结算中扣减，且供应商不得对发生费用的金额提出异议。

(9) 供应商应指派专职项目经理，代表供应商联系和处理清运工作中的有关事宜，参加协调会，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0)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考古勘探工作人员等现场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施工，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文物受损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由供应商负责，必要时采购人可对责任单位实施处罚。

(11) 供应商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

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

(14) 供应商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七、质量与验收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确保该项目挖运过程中不发生违法、违章、违规事件，不发生由于挖运不当引起的纠纷、上访及诉讼等不稳定因素，如出现上访等不安全因素供应商应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本工程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验收时要做到场地整洁、无垃圾及其他堆放物，清运垃圾时要遮盖、无抛洒，一经发现将接受采购人相应惩罚。

八、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约定

1.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供应商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现场指挥监督施工作业，并须安排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4. 建筑垃圾在未清理出现场之前应采取围挡或者覆盖的方式避免污染环境。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一、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五星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陕西诚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B 座 1504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范清清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29916383610000

电话：15291007456

传真：

电子邮箱：